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8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2/09/1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6  
吳漢榮先生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

###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JP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  
張天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委員同意繼續由劉秀成議員及甘乃威議員擔任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II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管制：推行加強執法政策的工作進度及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一點編外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1)524/11-12(01)——政府當局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管制——推行加強執法政策的工作進度及開設一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建議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524/11-12(02)——立法會秘書處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2.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及屋宇署技術主任權益小組的意見書，當中表達該兩個小組對屋宇署擬在新的村屋組別開設一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編外職位的關注。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1)591/11-12(01)號文件，並已於2011年12月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而該兩個權益小組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則載於立法會 CB(1)677/11-12(01)號文件，並已於2011年12月20日送交委員參閱。)

3. 小組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以及擬在屋宇署開設一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為期10年)的文件(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委員原則上支持開設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職位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由於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及屋宇署技術主任權益小組在其所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反對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測量師編外職位以掌管新設的村屋組別，並對村屋組別的職責和該組別由40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一事表達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進一步諮詢員工，並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前，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諮詢結果；及
- (b) 政府當局答允會在為該項目委聘顧問進行招標時，提供有關調查和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工作及發出清拆令的詳細資料。

### III 與花園街大火相關的樓宇安全問題

(立法會 CB(1)557/11-12(01)——發展局局長於  
號文件 2011年12月3日  
在視察花園街  
火警現場後與  
傳媒的談話內  
容)

5. 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課題(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IV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5日

## 發展事務委員會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354	主席	致開會辭並決定是否需要重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000355 – 001637	主席 政府當局	<p><u>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u></p> <p>主席表示，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及屋宇署技術主任權益小組提交了一份意見書，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在屋宇署開設一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職位，以掌管新設的村屋組別。</p>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內容如下——</p> <p>(a) 為確保樓宇和公眾安全，並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政府當局已制訂新策略，透過分類規管和按序處理的方法，規管新界村屋的僭建物。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已於2011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詳情；</p> <p>(b) 政府當局已察悉委員的建議，以釋除村民對當局加強針對村屋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疑慮；</p> <p>(c) 自2011年11月中開始，政府當局展開一連串以"無僭建村屋、安居又幸福"為主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包括由屋宇署派發宣傳小冊子，旨在(i)說明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定義和規格，以及屋宇署對僭建物採取的政策和執法行動，並列舉不同類別僭建物的典型例子；(ii)介紹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以及(iii)提</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供有關無須獲得地政總署及屋宇署批准便可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裝設的環保和適意設施的資料；</p> <p>(d) 政府當局已透過在電視、電台及公共交通工具播放政府宣傳資訊及張貼海報，宣傳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所構成的危險，並鼓勵業主不要在其村屋胡亂加建；</p> <p>(e) 當局會在2012年3月展開另一輪宣傳工作，着重介紹加強對新界村屋僭建物執法的工作，以及僭建物申報計劃的實施細節；</p> <p>(f) 屋宇署會按照現行執法政策，繼續對構成迫切危險、正在施工及新建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p> <p>(g) 屋宇署會按"分類規管、按序處理"的加強執法策略，針對未有迫切危險但違例情況嚴重，並且對樓宇及公眾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p> <p>(h) 在2012年4月1日起計的6個月內，政府當局會就首輪取締目標以外的現存僭建物，推行一項申報及定期檢核計劃；</p> <p>(i) 政府當局在諮詢鄉議局後，已指定2011年6月28日為"現存新界村屋僭建物"的"截止日期"，即所有在該日期或以後建成的僭建物，將被視作新僭建物而不符合資格列入申報計劃。屋宇署會優先針對這類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p> <p>(j) 根據申報計劃，業主須委任合資格人士檢驗相關構築物和核證其安全，並每5年向屋宇署作出申報；</p> <p>(k) 政府當局尊重原居村民在小型屋宇政策下享有的權利，但必須強調現行法例規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不得超過3層或高於8.23米(27呎)，有蓋面積則不可超過65.03平方米(700平方呎)。因此，政府當局有責任根據《建築物條例》對違反上述規定的新界村屋採取執法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l) 雖然部分村民使用恐嚇手段和語言暴力，但政府當局有決心按照計劃，繼續推行針對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p> <p>(m) 為提升效率及確保能夠有效推行加強執法策略，屋宇署將成立一個專責村屋組別，由一名總專業主任掌管，轄下約有40名非首長級職位人員；及</p> <p>(n) 該總專業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屬於一個編外職位，為期10年，並將由屋宇測量師或結構工程師擔任。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分別於2012年2月及4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p>	
001638 – 002242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問題 ——</p> <p>(a) 他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針對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並覺得為公平起見，政府當局應一視同仁對待市區及新界村屋的僭建物；及</p> <p>(b) 政府當局有否對在原有建築物上整層加建的新界村屋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一直以來，屋宇署按照現行執法政策，對構成迫切危險、正在施工及新建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p> <p>(b) 根據針對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若超出當局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所訂的豁免規定"加建樓層"，則不論有關樓層是否正在施工或新建，或是否在2011年6月28日之前已經存在，均屬於首輪取締目標；及</p> <p>(c) 政府當局在推行大型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同時，亦會於2012年4月展開針對首輪取締目標的工作。</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2243 – 003036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關注事項 ——</p> <p>(a) 由於政府當局是在2012年1月進行招標，委聘顧問調查和辨識首輪取締目標，因此未必可於2012年4月展開執法行動，清拆這些目標僭建物；</p> <p>(b) 由屋宇署調派內部技術人員負責調查和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工作，是否比較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從屋宇署該兩個權益小組提交的意見書可見，受聘於屋宇署的顧問的工作質素令人存疑；及</p> <p>(c) 屋宇署是否有足夠的人手，應付急速增加的工作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將於2012年4月展開調查和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工作，並會根據調查結果對已確認屬於首輪取締目標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p> <p>(b) 近年，屋宇署為加強樓宇安全而推行各項措施，令工作量不斷增加。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已採取步驟，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加強屋宇署的人手；</p> <p>(c) 政府當局須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並會委聘外判顧問提供服務，應付有時限的工作項目；及</p> <p>(d) 政府當局會研究該兩個權益小組所提交的意見書，探討在前線人手的支援方面，是否仍有改善餘地。</p>	
003037 – 003535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政府當局必須就推行針對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訂定具體目標；及</p> <p>(b) 鑒於原居村民可能會強烈反抗，當局宜委聘社會工作者協助村屋組別的工作，包括統籌為受影響的業主／租戶提供適當支援。</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為針對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執法工作，訂定具體目標。此外，當局會在2012年2月提供的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中，列出為達致上述目標所需的額外資源；及</p> <p>(b) 政府當局會研究委聘社會服務隊以加強針對新界村屋僭建物執法的可行性。</p>	
003536 – 00470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關注以下事宜 ——</p> <p>(a) 屋宇署前線人員為何反對開設總專業主任職位的建議；及</p> <p>(b) 屋宇署的管理層是否知悉顧問的工作質素未如理想，以及屋宇署會否考慮加強人手支援，而不是把工作外判予顧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過去10年，屋宇署的既定政策是委聘顧問負責有時限但不屬於法定性質的不同工作項目，以應付急速增加的工作量；</p> <p>(b) 屋宇署已訂立機制，監察承建商／顧問的表現和工作質素，包括發出警告信，以及當承建商／顧問表現欠佳或工作未能符合訂明標準時，終止服務合約；</p> <p>(c) 該兩個權益小組在所提交的意見書中指出大部分顧問的質素差劣，其表現亦未如理想，有關指控並無證據支持。屋宇署的大部分工會顯然是基於憂慮工作前景，而不支持把服務外判予顧問／承建商；及</p> <p>(d)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屋宇署內部的人手問題，發展局局長亦曾在若干場合親自與員方溝通。</p>	
004708 – 005532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問及《南華早報》近期有報道指針對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執法行動進展緩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慢，是因為屋宇署未能取得由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差餉物業估價署)備存的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庫所載資料的性質和內容，並不涵蓋屋宇署為推行針對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所需的全部資料。雖然這些資料或有助屋宇署確定須在新界哪些地區展開執法行動，但無助於加快執法進度；及</p> <p>(b) 屋宇署會在情況適合時尋求其他部門協助，使用該等部門的資料庫中的資料，加快對新界村屋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p>	
005408 – 005532	主席	<p>主席表示，他曾接獲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提出的意見。該協會表示支持開設一個總專業主任職位的建議，並提議由屋宇測量師而不是結構工程師出任有關職位。</p> <p>(會後補註：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在2011年12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12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1)718/11-1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p>	
005533 – 010313	李永達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p> <p>(a) 政府當局有何方法提升上訴審裁團(建築物)的能力，例如可否委任更多上訴審裁團成員，以應付因推行針對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而可能導致上訴個案增加的情況；及</p> <p>(b) 合資格人士會對已按照申報計劃登記的構築物進行安全檢驗，政府當局會否把其就合資格人士因應上述僭建物提交的安全證明書抽取10%進行核查的比例調高。</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有上訴審裁團成員支持在有需要時加密就上訴個案舉行聆訊的次數，政府當</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局亦正在探討有何方法加強向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簡化工作流程；及</p> <p>(b) 屋宇署會就合資格人士提交的安全證明書抽取約10%進行核查，以確保申報計劃所記錄的僭建物安全；在接獲所有關於新界村屋新建僭建物的投訴後，政府當局會迅速採取跟進行動。當局亦已修訂正在施工的僭建物的定義，作為加強管制的一種方法。</p>	
010314 – 010749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調查須予處理的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的詳情，例如針對目標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範圍和預計時間。</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現正就推行針對村屋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展開籌備工作，包括就須予處理的首輪取締目標進行調查(例如進行招標以委聘顧問調查和辨識屬於首輪取締目標的僭建物，以及發出清拆令)；查閱現時由其他部門備存而有助當局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資料；制訂運作指引；以及考慮執法方面的人手調配安排等；</p> <p>(b)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2年4月展開調查首輪取締目標的工作；及</p> <p>(c)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為該項目委聘顧問進行招標時，提供有關調查和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工作的詳細資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採取行動
010750 – 01121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推行針對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是否涵蓋在舊批地段上搭建的村屋，這些村屋的面積通常小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面積。</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舊批地段上的新界村屋亦受《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規管；及</p> <p>(b) 政府當局尊重鄉議局的決定，即尋求法庭澄清在舊批地段上興建的新界村屋的法律地位。</p>	
011020 – 011638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他支持政府當局致力加強支援上訴審裁團(建築物)的工作，並詢問政府有何計劃，處理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不獲遵從的情況；及</p> <p>(b) 他擔心當局加強對僭建物執法，會令村民反抗。</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屋宇署的人手，以及向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p> <p>(b) 政府當局會對不遵從命令的業主提出檢控，而屢犯與僭建物相關的罪行的業主，預期會被法庭處以較高的罰款甚至監禁。如有需要，屋宇署亦會安排承建商清拆僭建物，然後向相關業主追討全部費用及監工費用；</p> <p>(c) 倘若預計在執法期間會遇到村民強烈反抗，屋宇署在有需要時會尋求警方協助；及</p> <p>(d) 在推行針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時，處理安置需要將會是政府當局面對的一大挑戰，特別是在處理涉及經濟條件較差或年老業主的安置需要方面。政府當局會考慮聘請社會工作者，協助當局採取執法行動。</p>	
011639 – 01194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人員編制建議進一步諮詢員方，並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前，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諮詢結果。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該項人員編制建議進一步與員方溝通。	
011945 – 012517	政府當局	<p><u>與花園街大火相關的樓宇安全問題</u></p> <p>政府當局簡介與花園街大火相關的樓宇安全問題 ——</p> <p>(a) 政府當局察悉樓宇分間單位所構成的樓宇安全問題，從當局自2011年4月起的7個月內巡查105幢樓宇的結果，便可證明此問題的嚴重程度。有關巡查結果顯示，在約660個單位中，大概有2 300個分間單位；</p> <p>(b) 雖然分間單位未必是導致花園街大火的直接因素，但倘若分間單位存在，當發生火警時，居民面對的風險亦會增加；</p> <p>(c) 鑒於花園街發生大火，政府當局會在未來6個月巡查與花園街的樓宇屬同一類型，以及位於小販排檔附近的334幢6至12層高的雙梯樓宇；</p> <p>(d) 要檢驗單位內的懷疑分間單位，其中一個主要障礙是屋宇署人員難以進入單位；及</p> <p>(e) 鑒於分間單位涉及複雜的社會問題，分間單位應予以"規管"而不是"取締"。由於並非所有分間單位均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因此當局的規管工作應旨在確保有關居所安全，並向相關的樓宇業主／居民傳達清楚的信息，指出這類居所對樓宇安全所構成的風險。</p>	
012518 – 013107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致力安置花園街大火的災民，為他們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就像為受2010年1月馬頭圍道樓宇倒塌事件影響的居民所作的安排一樣；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b) 政府當局應與市區重建局合作，探討在花園街大火中受到嚴重破壞的樓宇是否可以進行重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不宜即時安置受花園街大火影響的災民，讓他們遷往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因此舉並不符合有關提供公共租住房屋的現行政策，而且可能會對公屋輪候冊上約155 000名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構成不良影響；及</p> <p>(b) 相關部門已為受影響的災民提供協助，社會福利署亦會考慮建議房屋署向有真正困難的災民，提供體恤安置。</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梁議員提出的建議。</p>	
013108 – 013547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慧琼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p> <p>(a) 與分間單位有關的工程會否歸類為違例建築工程；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針對導致火警危險或滲水問題的分間單位採取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建築物條例》，所有建築工程(豁免工程和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工程除外)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和同意，方可展開，否則會被視作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署長亦可對有關工程採取執法行動；</p> <p>(b) 在個別單位內進行的建築工程(例如單位內的翻新工程)如不涉及樓宇結構，便屬於豁免工程。儘管如此，若有關工程違反根據《建築物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訂的建築標準(例如有關工程令樓宇超出負荷、導致滲水或阻礙樓宇走火通道)，即屬違例工程；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c) 雖然分間單位導致電力供應系統負荷過重的問題不屬《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但當局會把這個問題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013548 – 01471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p> <p>(a) 分間單位是否導致花園街發生致命火警的主要原因；及</p> <p>(b) 屋宇署調查該334幢樓宇時，會否集中調查樓宇內的分間單位導致走火通道阻塞的問題。</p> <p>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p> <p>(a) 花園街大火凸顯了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教導市民關於樓宇火警逃生和防火的知識，例如當火警發生時，如有需要，居民應留在其單位內等候救援，而不是跑到被阻塞的梯間，結果導致被困，以及保持走火通道暢通無阻的重要性；及</p> <p>(b) 政府當局檢驗樓宇的工作應集中於樓宇內的分間單位可能會阻塞前樓梯(在雙梯樓宇中屬於重要的走火通道)的事宜。</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正在調查花園街大火的成因，並會探討有關樓宇存在分間單位是否導致火警的主要原因。應該注意的是，發展局局長在火警後到花園街視察了14個單位，發現當中7個單位內有分間單位；</p> <p>(b) 屋宇署檢驗雙梯樓宇的其中一個重點是通往兩道樓梯的通道是否被阻塞；分間單位或其他改建工程有否對樓宇內的走火通道構成阻礙；以及如有足夠證據，屋宇署會否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清拆造成阻塞的僭建物；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c) 政府當局認為，樓宇業主有責任確保樓宇梯間暢通無阻。	
014713 – 015229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p> <p>(a) 政府當局就確定懷疑有分間單位問題的樓宇進行檢驗的詳情；</p> <p>(b) 鑒於分間單位問題涉及複雜的事宜，政府當局應採用嶄新的方法處理有關問題，即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亦應着重進行公眾教育，使業主／居民更加瞭解消防安全方面的事宜，而推動業主／居民互相合作，亦有助提升檢驗工作的效率；及</p> <p>(c) 由於分間單位位於方便的地點，而此類居所亦受草根階層歡迎，故此類居所應只予以"規管"而非"取締"。</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屋宇署會到樓宇實地視察，檢驗懷疑分間單位，並會尋求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管理辦事處及業主／居民共同合作，進行有關工作；</p> <p>(b) 政府當局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處理分間單位的問題，包括在採取執法行動以外，尋求業主／居民的支持和合作。</p>	
015230 – 020051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現時處理針對分間單位的投訴機制未如理想，政府當局應予改善；</p> <p>(b) 政府當局應制訂全新的指引，以便對分間單位採取執法行動；</p> <p>(c) 政府當局應盡快發出僭建物清拆令，以配合個別樓宇進行大型保養和翻新工程，並應考慮有何方法可加快發出清拆令及確保業主遵從有關命令；及</p> <p>(d) 她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以加強人力支援和資源，處理分間單位的問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分間單位問題已大大增加政府當局的工作量，而鑒於資源所限，政府當局會優先處理在安全方面較受關注的問題，並會致力針對造成較高風險的分間單位個案，迅速採取行動；</p> <p>(b) 政府當局自2011年4月1日起加強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此舉有助清拆個別樓宇內的僭建物，因為當局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以便進行維修及翻新工程；及</p> <p>(c) 政府當局會檢討上訴審裁團(建築物)考慮僭建物上訴個案的流程及處理個案的數量。</p>	
020052 – 020328	葉國謙議員	<p>葉國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雖然分間單位已造成樓宇安全和火警逃生方面的問題，但分間單位可為草根階層提供方便的居所，因此有充分理由繼續存在；及</p> <p>(b) 政府當局應致力提升分間單位的安全程度，並改善現時處理相關投訴的機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5日